

第十七篇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1990—2006 年，白玉县人民政府历经 4 次换届，八届任期 3 年，九、十届每届任期 5 年，十一届任期 4 年。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勤政、务实、廉洁、高效”和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的要求，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向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能力转变，建设法制型、服务型政府。

1990 年，县人民政府所属单位 35 个。县政府职能部门先后经过四次较大的机构改革。

1992 年，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立 12 个：办公室、计经统计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土地局、农村工作委员会、文教体育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审计局、交通局、民政局、公安局、工商物价局。合并机构 10 个，对上保留牌子，新建机构 4 个。撤销机构分解职能的 2 个。撤销县司法局，保留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其行政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调解工作由县法院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由宣传部承担；撤销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志办，改为县档案史志馆，挂靠县府办。实行政企分开的机构 3 个。县粮食局改为县粮油供销总公司，县商业局改为县民族贸易公司；县企业局改为县工矿乡企总公司。行政转企业化管理的机构 1 个，县机关事业管理局组建为县后勤服务公司，实行事业对待，企业化管理。1994 年，县税务局分设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县政府组成局。1995 年，文化管理职能从县文教体育局中分离出来，组建白玉县教科体育局。

1997 年，县政府机构 17 个，即：县农委，挂县农业局、水电局、畜牧局、林业局、乡企局牌子；县人事劳动局，挂县人事局、劳动局、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局、县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财政审计局，挂县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局牌子；县计经统计局，挂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统计局牌子；县建设土地局，挂县建设委员会、国土局牌子；县卫生计生局，挂县卫生局、计生委、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牌子；县教科体育局，挂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政府办公室，挂靠单位有县驻蓉办、县志编档案馆、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地税局；县工商物价局；县广播电视文化局；县扶贫开发办；县粮食局；县商业局。

1999年，县政府工作机构，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挂县政府信访办、县政府接待办牌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保留县教育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同时挂国有资产管理牌子）、人事劳动局、建设国土局（挂县环保局牌子）、交通局、卫生计生局（保留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牌子）、民政局、工商物价局、监察局、粮食局。为加强农村牧区经济工作和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将农委改为政策研究部门设在县委，将原农委下属的五个公司改为局，即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电局、乡企矿产局（保留县乡镇企业局和矿产局牌子）；另将原与财政、教育、计委合并的科委、司法、统计、审计单位划分出来设局；宗教局从县委统战部中分离出来作为县政府的组成局，并同时承担县民委的职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单设，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扶贫开发办内；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乡企矿产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局。成立县旅游局，为县政府直属单位事业单位。1999年，撤销白玉县工商物价局，设置甘孜州工商局白玉分局，白玉县物价局归并白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2000年9月7日，白玉县卫生局、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撤销原白玉县卫生计生局；撤销原白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白玉县宗教事务管理局恢复，成立白玉县民族委员会，县民委和白玉县对国外藏胞侨务对台工作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1年6月26日，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划归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2001年的县乡机构改革，县政府工作部门设置17个：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县统计局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保留牌子。县财政局，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行使其职能。不再保留县矿产局，其职能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挂县科学技术协会牌子，与县农业局合署办公。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资源引进等工作职能交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不再保留县贸易局，其职能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不再保留县医药管理局牌子，其职能由县医药监督管理局承担。县交通局（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乡镇企业局，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乡

镇企业行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和政务部门，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老龄委员会工作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和矿山安全监察等政府职能交由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和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救灾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其内设机构；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对台、侨务、外事等职能划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设置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作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负责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重要接待工作。不再保留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县宗教事务管理局，组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挂县对海外藏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县卫生局挂县红十字会牌子和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县卫生局管理的公费医疗办公室划入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县民政局，承担的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职能交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广播电视局，由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县粮食局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组建县文化旅游局，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文化旅游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组建白玉县档案史志馆（挂白玉县档案局、县志办牌子），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档案、地方志行政管理职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三办”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三块牌子），作为县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归口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2004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县安监局，机构单设。

2005年7月22日，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白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挂县办公室物价局和县商务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将原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农业局。将县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监管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管理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结合。

第二节 乡镇政府组织机构

1990年，有白玉区公所、河坡区公所、昌台区公所、盖玉区公所4个区公所，17个乡人民政府。1992年，白玉县撤区并乡建镇工作结束，撤销四个区公所，设置四个区工委，为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机构；撤销建设乡，设置建设镇。1992年后，区工委先后撤销、恢复或更名，2001年后称片区工委。到2005年，设白玉片区工委、河坡片区工委、昌台片区工委、盖玉片区工委，建设镇人民政府、金沙乡人民政府、绒盖乡人民政府、章都乡人民政府、麻绒乡人民政府，河坡乡人民政府、热加乡人民政府、赠科乡人民政府、登龙乡人民政府，阿察乡人民政府、安孜乡人民政府、纳塔乡人民政府、麻邛乡人民政府、辽西乡人民政府，盖玉乡人民政府、沙马乡人民政府、山岩乡人民政府等17个乡镇。按照规定设置组织机构。

第二章 依法行政

第一节 政务公开

2000年，白玉县各乡镇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制度。2004年9月1日，白玉县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2004年，白玉县行政机关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抓、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县政府及政府部门的重要决策、重要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取消和保留的审批事项，为民办实事的情况，行政执法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工程项目招标及其他重点工作实施情况，当地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处置情况；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各类捐赠款物使用和管理情况，优待抚恤情况和政府采购情况；干部任免、交流、奖惩，公务员录用，职称评定，军转干部安置情况；基层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机构职能、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人员的责任、办事过程的监督制度、领导干部的姓名和职务及职责分工，社会承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县长信箱及热线电话等。公开的主要形式：广播电视，服务窗口，公开栏、公示板、便民手册。